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帕特里克·A·丘阿索托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8 年 12 月 4 日和 23 日第 22 和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18 下的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 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63/SR. 22 和 28)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报告(A/62/538/Add. 2);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3/570);
 - (c) 2007 年 3 月 6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C. 5/61/19)。



二. 决议草案 A/C. 5/63/L. 11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3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希腊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A/C. 5/63/L. 11）。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3/L. 11（见下文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9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5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2 号决议第 11 段和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547 号决定，

又回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和大会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以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重申非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应与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不同并应另行处理的原则；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4. 决定，就养恤金办法作出的任何决定应仅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不对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其他类别法官构成先例，其他类别法官的服务条件问题，均将逐案作出决定；
5. 请秘书长据此对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第一条第 2 款作出必要修订；

¹ A//62/538/Add. 2。

² A/63/570。

6. 又请秘书长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上述决定引起的任何增加支出；

7. 回顾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第 11 段，其中请秘书长就拟订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提出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实际上只提出了一种备选方案，并且他是依靠一名咨询人的服务，而不是利用本组织内部的现有专家；

8. 决定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下一步应当审查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包括关于给付确定型和缴款确定型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在该次审查中充分利用联合国内部的现有专家；

二

审议了 2007 年 3 月 6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³

1. 表示注意到 2007 年 3 月 6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³

2.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不是一个联合国实体；

3. 决定修正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1.7 条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1.5 条，具体提及国际刑事法院，以确保这些法院或法庭的前法官在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期间不领取养恤金；

4. 在这方面注意到与上述决定有关的公平和平等待遇问题；

5. 重申大会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318 号决议的规定，强调上文第 3 段中的决定不应在适用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方面对联合国以外的其他组织构成先例。

³ A/C.5/61/19。